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與新誠豐訂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據此新誠豐就該等書籍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ii)與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銷售其出版的雜誌及其數碼平台的廣告版位，藉此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延續據印刷購買總協議及廣告購買總協議(該兩份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均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因此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滙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及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印刷購買總協議及廣告購買總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延續據印刷購買總協議及廣告購買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i)與新誠豐訂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據此新誠豐就該等書籍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ii)與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銷售其出版的雜誌及其數碼平台的廣告版位。

## 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新誠豐及本公司
期限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將予提供之服務	:	於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向新誠豐下訂單以印刷該等書籍及雜誌，價格由本集團與新誠豐不時釐定

### 先前年度上限：

下文列載印刷購買總協議的先前年度上限：

	先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先前年度上限	<u>9,000,000</u>	<u>9,000,000</u>	<u>9,000,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列載新誠豐與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直至 本公告日期止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u>2,506,000</u>	<u>2,163,000</u>	<u>1,446,000</u>

### 經重續年度上限：

下文列載新印刷購買總協議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續年度上限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類似印刷服務之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先前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本集團改變業務重心而需要較少印刷服務，因為整體市場在未來三年將趨向數碼設備發展，故此董事認為下調年度上限，實屬合宜，並認為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合理地訂立。

根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聘請新誠豐為印刷該等書籍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價格由本集團與新誠豐不時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價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新印刷購買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

### 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關連集團及本公司
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將予提供之服務	:	於期限內，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購買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本集團之數碼平台之廣告版位，價格由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不時釐定

### 先前年度上限：

下文列載英皇集團、Gain Wealth集團、英皇金融香港與本公司就廣告購買總協議的先前年度上限：

	先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500,000	500,000	500,000
英皇證券集團	500,000	500,000	500,000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Gain Wealth集團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英皇金融香港	400,000	400,000	400,000
<b>先前年度上限總額</b>	<b>5,400,000</b>	<b>5,400,000</b>	<b>5,400,000</b>

##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列載英皇集團、Gain Wealth集團、英皇金融香港與本公司各自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直至 本公告日期止 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	157,000	42,000	163,100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157,000	264,000	243,000
英皇證券集團	14,000	12,000	45,450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125,000	221,000	289,500
Gain Wealth集團(附註1)	420,000	300,000	421,915
英皇金融香港(附註2)	259,000	232,000	285,400
過往交易金額	<u>1,132,000</u>	<u>1,071,000</u>	<u>1,448,365</u>

附註1：二零一二年進行企業重組後，Gain Wealth改名為英皇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二零一二年企業重組後，英皇金融香港目前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 經重續年度上限：

下文列載關連集團與本公司就新廣告購買總協議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700,000	700,000	700,000
英皇證券集團	500,000	500,000	500,000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附註3)	<u>3,100,000</u>	<u>3,100,000</u>	<u>3,100,000</u>
經重續年度上限總額	<u>6,700,000</u>	<u>6,700,000</u>	<u>6,700,000</u>

附註3：Gain Wealth(現改名為英皇產業控股)及英皇金融香港目前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因此，Gain Wealth及英皇金融香港的年度上限現納入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的年度上限內。

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類似廣告服務之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先前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雜誌廣告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預期之發展及增長、管理層預期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刊登廣告之需求，以及本公司專注於發展數碼平台，預期該等新產品於未來三年可協助推動更多廣告交易，董事認為所訂立之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合理。

根據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關連集團進行銷售，信貸期為30天，價格由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不時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價後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所適用者。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行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出售本集團出版的雜誌和本集團旗下各個數碼平台的廣告版位。

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的。由於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乃香港暢銷雜誌，上文所述之印刷服務將可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益，而廣告收入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據前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由於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亦為關連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67.62%，而A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誠豐、英皇國際、英皇證券、英皇鐘錶珠寶及楊受成產業控股分別由AY Trust間接擁有100%、74.93%、66.09%、52.57%及100%，而英皇娛樂酒店為英皇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誠豐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滙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及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廣告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英皇集團、Gain Wealth集團及英皇金融香港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銷售本集團出版的雜誌的廣告版位予各個對手方，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經重續年度上限總額」	指	就根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重續年度上限總額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英皇集團、英皇金融香港、英皇產業控股及主要從事傢俬及室內佈置、娛樂、金融業務及餐飲業務的公司
「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英皇集團及本集團)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設立的酌情信託
「該等書籍及雜誌」	指	本集團出版的書本、雜誌或其他印刷品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AY Trust間接擁有約67.62%之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據印刷購買總協議及廣告購買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廣泛金融服務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	指	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證券集團及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其為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金融香港」	指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槓桿外匯交易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英皇娛樂酒店約62.58%權益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和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Gain Wealth」或「英皇產業控股」	指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現改名為英皇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Gain Wealth集團」	指	Gain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誠豐」	指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英皇產業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廣告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銷售本集團出版的雜誌及本集團的數碼平台的廣告版位予各個對手方，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新印刷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誠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新誠豐就該等書籍及雜誌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先前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印刷購買總協議及廣告購買總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取得的先前年度上限
「印刷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誠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新誠豐就該等書籍及雜誌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關連集團」	指	英皇集團及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
「經重續年度上限」	指	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